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54号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大埝村卫生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PDY00042332072412D6009

经营场所：灌南县田楼镇大埝村五组（村委会南侧15米）

经营者：张朝阳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620417121X

2024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灌南县田楼镇大埝村卫生室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该卫生室药房内的消旋山莨菪碱片（产品批号：20220312）2瓶、复方利血平片1瓶（产品批号：D220305）、骨刺平片（产品批号：220301）1瓶、健胃消食片（产品批号：21100017、211005）2盒超过保质期，以上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认定，以上药品为劣药。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2024年4月7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张诗龙等同志负责调查。2024年4月17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述药品主要是从灌南县田楼镇卫生院、赛邦医药公司进货，依据当事人提供的灌南县医药有限公司增值税销售清单显示消旋山莨菪碱片11.2元/瓶，复方利血平片3.84元/瓶，骨刺平片2.3元/瓶，健胃消食片2.5元/盒。上述劣药货值金额为33.52元，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使用记录，获得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大埝村卫生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和经营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大埝村卫生室的主要负责人张朝阳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张朝阳的身份情况。

3. 2024年4月2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上述劣药的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批号等情况。

4. 2024年4月2日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灌市监强制〔2024〕0404号）、场所/设施/财务清单一份证明（灌市监物〔2024〕0404号）对上述药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5. 2024年4月17日灌南县田楼镇卫生院出具的业务指导关系说明一份，证明灌南县田楼镇大埝村卫生室日常工作主要由主要负责人张朝阳负责的情况。

6. 2024年4月17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供的灌南县医药有限公司增值税销售清单票据5张，证明当事人上述药品的进货来源、销售价格、数量、使用情况等情况。

本局于2024年5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54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使用的药品超过有效期。上述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认定，以上药品为劣药。当事人使用上述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属于使

用劣药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五）具有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因此，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办案机构建议对当事人依法作出减轻处罚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有效期的消旋山莨菪碱片 2 瓶、复方利血平片 1 瓶、骨刺平片 1 瓶、健胃消食片 2 盒；
- 2、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

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